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段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 別	授 課 科 目		備 註	聘 期
臺灣台語 代課教師	臺灣 台語	每週 4 節	除符合應甄資格 外，另須閩南語 中高級以上認證 通過。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實際授課節數，仍 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
自然課 代課教師	自然 科學	每週 9 節	大學畢業具有 理工專長。	
美勞 代課教師	美勞	每週 3 節	具有美勞相關科 系畢業或美勞專 長。	
音樂 代課教師	音樂	每週 4 節	具有音樂相關科 系畢業或音樂專 長。	
舞蹈 代課教師	舞蹈	每週 3 節	具有舞蹈相關科 系畢業或舞蹈專 長。	
社團 代課教師	足球	每週 2 節	具有體育相關科 系畢業或體育專 長。	
社團 代課教師	書法	每週 2 節	具有書法專長	

以上類別錄取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參、甄選資格：應甄選人員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一般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國籍)。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並須配合繳交「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二、專業資格：

(一)第一次招考：符合一般資格，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在有效期間者。

(二)第二次招考：符合一般資格，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次招考：符合一般資格，大學以上畢業且取得學位證書者。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時間：即日起至115年8月18日12時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鹿草鄉光潭村196號 電話：05-3651544*14)。

伍、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陸、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填寫報名表1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三、繳驗下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一)國民身份證。

(二)合格教師證。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為外文證明則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四)同意書。

(五)切結書。

(六)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七)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情形具結書。

柒、甄試日期、時間、方式、科目及評分標準：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第一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第二次招考、第三次招考亦同，考生不得有異議。

一、 甄試日期：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二、 甄試時間：

臺灣台語代課教師 自然課代課教師 美勞代課教師 音樂代課教師	第一次招考	08:30 起
	第二次招考	08:50 起
	第三次招考	09:10 起
舞蹈代課教師 社團代課教師-足球 社團代課教師-書法	第一次招考	10:00 起
	第二次招考	10:20 起
	第三次招考	10:40 起
【應試者請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依招考類別的時間前 10 分鐘至下潭國小辦公室辦理甄試報到】		
【學校會視實際報名人數，若需調整招考時間，會另電話通知應考人】		

三、 甄試方式及錄取標準：(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本次甄試採資料口試審查 請自備履歷表、學歷、教師證、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自行裝訂成冊於口試時繳交，結束後領回。
(口試時間原則上 10 分鐘)

捌、放榜：於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17 時前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名單。

玖、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不另行通知。

壹拾、附則：

- 一、錄取人員由本校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課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聘任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二、聘用期限：
 - （一）聘期自到職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 （二）長期代課教師代課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 三、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四、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15年12月30日截止。
- 五、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課(鐘點)教師

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貼 照 片
出 生		電 話		
通 訊 處				
應 歷	學	畢業學校		科系組別
	歷			
考 資 格	資		1. 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上在有效期間者。	
	格		2. 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在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右項 打 V		4. 另具第二專長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第二專長科目：)	
報考第次		☐ 第 1 次招考。 ☐ 第 2 次招考。 ☐ 第 3 次招考。		
兵 役	在右 項打 V		1. 已服完兵役。	
			2. 無兵役義務者。	
教 學 經 歷 (無者免 填)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應甄 職缺		☐ 臺灣台語代課教師 ☐ 自然課代課教師 ☐ 美勞代課教師 ☐ 音樂代課教師 ☐ 舞蹈代課教師 ☐ 社團代課教師-足球 ☐ 社團代課教師-書法		
甄試證 編 號				
審 核	☐ 資格符合	審 查	複 審	校 長
	☐ 資格不符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課(鐘點)教師
教師甄試證

應甄職缺	☐ 臺灣台語代課教師 ☐ 自然課代課教師 ☐ 美勞代課教師 ☐ 音樂代課教師 ☐ 舞蹈代課教師 ☐ 社團代課教師-足球 ☐ 社團代課教師-書法	※本欄請黏貼 相片 1 張
編 號		
姓 名		
日 期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招 考 類 別		甄試時間
臺灣台語代課教師	第一次招考	08:30 起
自然課代課教師	第二次招考	08:50 起
美勞代課教師	第三次招考	09:10 起
音樂代課教師		
舞蹈代課教師	第一次招考	10:00 起
社團代課教師-足球	第二次招考	10:20 起
社團代課教師-書法	第三次招考	10:40 起
應試者請依招考類別的時間前 10 分鐘至下潭國小辦公室辦理甄試報到】		
注意事項	1、學校會視實際報名人數，若需調整招考時間，會另電話通知應考人。 2、甄試地點：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小 （嘉義縣鹿草鄉光潭村 196 號） 電話：05-3651544*14 3、甄試報到： <u>下潭國小辦公室</u> 4、參加甄試時，應攜帶 <u>國民身分證</u> 暨本 <u>甄試證</u> 。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課(鐘點)教師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一次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查 調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為應徵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人進行查閱，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無條件同意取消本人錄取資格。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第一次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暨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